

本公告和通告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和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和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本公告涉及作為招商 ETF 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唯一子基金的招商中證海外內地股 ETF（「子基金」）的停止交易、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地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並不同於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招商中證海外內地股 ETF  
其為招商 ETF 信託基金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42**）

**關於終止、自願撤回認可地位  
及除牌之公告和通告**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撤回認可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生效，而子基金亦由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從聯交所除牌。

本公告和通告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發佈的下述公告有關：（i）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及寬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若干條款之公告和通告」（「**12 月公告**」）；（ii）2015 年 1 月 23 日的「關於停止交易之公告和通告」（「**1 月公告**」）；（iii）2015 年 2 月 2 日的「關於最終分配之公告」（「**2 月公告**」）；（iv）2015 年 2 月 17 日的「關於其他分配之公告」（「**其他分配公告**」）；和（v）2015 年 3 月 13 日的「關於變更終止、自願撤回認可地位及除牌的擬議日期之公告和通告」（「**3 月公告**」）。本公告和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具有 12 月公告和 1 月公告中規定的相同含義。

本公告和通告的目的是通知投資者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終止日**」）達成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而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過程亦已經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撤回認可地位（「**撤回認可地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撤回認可地位於終止日生效，而除牌亦由終止日上午 9 時起生效。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透過下列方式向基金經理查詢：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2530 0698 或到訪香港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或發送電郵至 [cmsam-cs@cmschina.com.hk](mailto:cmsam-cs@cmschina.com.hk)，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cmsamhk.com/en/products\\_etf.php](http://cmsamhk.com/en/products_etf.ph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5 年 3 月 23 日